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預調字第113001478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縣轄內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測試及檢修業務，請消防設備人員依消防設備人員法及其子法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鑑於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業依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字第11200052761號令制定公布；另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」業依內政部112年12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646號令訂定發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有關本府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管理已趨完備，請從事本縣轄內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測試及檢修業務者，依法執行以確保場所消防安全。

三、重點事項如下：

(一)領有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，請於15日內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之登記。

(二)同一案件消防安全設備之監造及測試，不得由同一執業機構或同一消防設備人員為之。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、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設備者，不受限制。

(三)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時，請於圖說審查申請書明確

填寫設計人及監造人，如有變動，應向本縣消防局申請變更。

(四)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訂定監造計畫，送交委託人審閱，並依監造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填寫紀錄，並於竣工查驗時檢附監造計畫備查。但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、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設備者，得免訂定監造計畫。

(五)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、監造、測試及檢修業務，其圖說、紀錄、測試報告書及檢修報告書之簽署及加蓋圖記，應依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第8、9條規定辦理。

縣長饒慶鈴出國
副縣長王志輝代行